

河北北方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试验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试验田管理，保障教学科研需求，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验田主要用于教学与科研试验，优先满足教学实践需求及支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试验田实行“统一规划、动态管理、按需申请、无偿使用、教科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综合实验中心负责试验田的总体规划及宏观管理，重大事项报学院研究决定。

第二章 用地管理

第五条 试验田用途范围：

1. 教学类：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实习、毕业论文及专业劳动实践；
2. 科研类：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田间试验；

第六条 用地安排原则按试验田用途分区开展，实行统一布局和调配，在确保科学使用、合理轮作的前提下，各使用人用地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试验田用地实行申请和审批制度。用地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综合实验中心审核，报学院审批备案。

第八条 使用申请批准后，使用人负责维护相关地块和设施。

第九条 禁止行为：

1. 任何个人不得将试验田擅自转租、转让或用于商业开发；
2. 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地形地貌、土壤类型，不得擅自修建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包括水泥田埂、大棚）等；
3. 使用人要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土地撂荒。要自觉遵守综合实验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对田间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秸秆、杂草、废弃材料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使用人严禁种植非教学科研用途植物；

5. 使用人不得私搭乱建，如需建大棚、围墙、围栏等生产设施，必须报综合实验中心审核。土地使用期满后，使用者自行对所建的设施进行清除，学院对所有建设与清除的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6. 试验田使用期间，各类种植的操作规范与安全管理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

7. 因科研项目结题、教学实习调整等各种原因使试验田地块暂时无使用主体的，由综合实验中心组织耕种，确保试验田不撂荒。

第三章 申请与退出机制

第十条 申请流程：

1. 申请时间：原则上教学用途试验田每次申请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科研用途试验田每次申请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试验田申请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用地计划，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请材料：填写《试验田使用申请表》，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含项目名称、面积、期限、用途等），经各系审核后提交综合实验中心，。

3. 审批原则：优先保障教学和国家级课题，同级别项目按申报时间排序。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 使用期满前清理废弃物并恢复土地原状，由综合实验中心验收回收；

2. 项目中止或违规使用（如转租、荒废）的，立即收回土地并终止协议。

第四章 用工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综合实验中心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试验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用途项目经费由申请老师按学院划拨的的实验经费统筹安排；科研项目由使用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责任制度：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使用人需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

1.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实验废弃物需按环保要求处置；

2. 配备灭火器，实验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 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确保学生安全，要及时对田间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秸秆、杂草、废弃材料进行清理，确保试验田使用全过程安全。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案，如有事故发生，立即上报，严禁瞒报、谎报。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七条 日常检查：

综合实验中心联合系、学院不定时巡查，重点核查土地用途、安全措施及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限期整改。

1. 擅自改变、破坏基地设施的；
2. 擅自改变试验田使用性质和转租（借）试验田的；
3. 擅自撂荒试验田的；
4.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试验田秸秆、杂草、废弃材料的；
5. 擅自将试验田用于商业用途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其它规定的。

逾期未整改的，学院收回其使用或占用的试验田，取消3年内申请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试验田使用申请表》；
2. 《安全承诺书》。



徐彤 陈海

2025.4.21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动物科技学院试验田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所在系部	
用地用途	☐ 科研 ☐ 教学（含毕业论文）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 横向 ☐ 纵向		
项目简介 实施计划					
教学项目（含毕业论文）：					
课程名称		学时		课程性质	
课程内容简介					
申请场所	试验田	申请面积	科研_____亩 教学_____亩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综合实验中心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动物科技学院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特殊要求, 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注意：请提供科研任务书复印件。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_____（姓名）所使用的试验田。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动物科技学院试验田管理办法》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1、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制度和规定，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动物科技学院试验田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

2、严格保护试验田。做到四不准：（1）不准将试验田擅自转租、转让或用于商业开发；（2）不准搞非农建设；（3）不准破坏性利用、闲置、荒芜；（4）不准种植非科研用途植物；

3、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块_____试验田由本人使用，在此期间，试验田安全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试验田使用期间，各类种植的操作规范与安全管理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清理试验田秸秆、杂草、废弃材料，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

承诺人：

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